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0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74311	东盛新材	2024年5月21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东股利，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十）审议《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税前薪酬 729.63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等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为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将视具体情况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

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实际融资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及相关担保事项不再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上午8:30至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洲 联系电话：0451-51888901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